政府采购合同

2026年000407

甲方： 苏州大学

乙方：苏州双利空调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WK-G2026-0245**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苏州大学天赐庄校区北区遐思楼、逸扬楼及展示厅空调**购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项目名称	所投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人民币）	合价(元人民币)	品牌	产地
遐思楼采购清单								
1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MDV-D28Q4/BP3N1-EF	台	2	2095.00	4190.00	美的	广东
2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MDV-D36Q4/BP3N1-EF	台	2	2183.00	4366.00	美的	广东
3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MDV-D63Q4/BP3N1-EF	台	29	2275.00	65975.00	美的	广东
4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MDV-D71Q4/BP3N1-EF	台	52	2350.00	122200.00	美的	广东
5	空调室外机（16匹）	MDV-450(16)W/D2SN1-9U4	台	1	20700.00	20700.00	美的	广东
6	空调室外机（20匹）	MDV-560(20)W/D2SN1-9U4	台	1	21600.00	21600.00	美的	广东
7	空调室外机（40匹）	MDV-1120(40)W/D2SN1-9X4	台	2	40700.00	81400.00	美的	广东
8	空调室外机（42匹）	MDV-1170(42)W/D2SN1-9X4	组	2	42560.00	85120.00	美的	广东
9	线控器	KJR-86S/BK	个	85	150.00	12750.00	美的	广东
逸扬楼及展示厅采购清单								
1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MDV-D71Q4/BP3N1-EF	台	10	2350.00	23500.00	美的	广东
2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MDV-D80Q4/BP3N1-EF	台	4	2460.00	9840.00	美的	广东
3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MDV-D90Q4/BP3N1-EF	台	12	2570.00	30840.00	美的	广东
4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MDV-D100Q4/BP3N1-EF	台	12	2790.00	33480.00	美的	广东
5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MDV-D160Q4/BP3N1-EF	台	4	3600.00	14400.00	美的	广东
6	空调室外机（22匹）	MDV-615(22)W/D2SN1-9U4	套	1	30000.00	30000.00	美的	广东
7	空调室外机（50匹）	MDV-1404(50)W/D2SN1	套	1	51000.00	51000.00	美的	广东
8	空调室外机（52匹）	MDV-1460(52)W/D2SN1	套	1	53900.00	53900.00	美的	广东
9	线控器	KJR-86S/BK	个	42	150.00	6300.00	美的	广东
遐思楼配套辅材及安装、拆除及装饰修复清单								

1	内机分歧管		只	79	180.00	14220.00	美的	广东
2	冷媒管道（含保温）	Φ41.3*1.5mm（25mm）	m	98	210.00	20580.00	飞轮	上海
3	冷媒管道（含保温）	Φ34.9*1.3mm（25mm）	m	30	180.00	5400.00	飞轮	上海
4	冷媒管道（含保温）	Φ31.8*1.2mm（25mm）	m	18	120.00	2160.00	飞轮	上海
5	冷媒管道（含保温）	Φ28.6*1.1mm（25mm）	m	250	97.00	24250.00	飞轮	上海
6	冷媒管道（含保温）	Φ25.4*1.1mm（25mm）	m	2	86.00	172.00	飞轮	上海
7	冷媒管道（含保温）	Φ22.2*1.1mm（25mm）	m	22	75.00	1650.00	飞轮	上海
8	冷媒管道（含保温）	Φ19.1*0.9mm(20mm)	m	224	64.00	14336.00	飞轮	上海
9	冷媒管道（含保温）	Φ15.9*0.8mm（15mm）	m	526	53.00	27878.00	飞轮	上海
10	冷媒管道（含保温）	Φ12.7*0.8mm（15mm）	m	112	34.00	3808.00	飞轮	上海
11	冷媒管道（含保温）	Φ9.53*0.7mm（15mm）	m	473	25.00	11825.00	飞轮	上海
12	冷媒管道（含保温）	Φ6.4*0.7mm（15mm）	m	20	20.00	400.00	飞轮	上海
13	冷凝水管（含保温）	DN40（20mm）	m	30	12.00	360.00	公元	浙江
14	冷凝水管（含保温）	DN32（20mm）	m	566	8.00	4528.00	公元	浙江
15	信号线	RVVP2*0.75 ㎡	m	1480	6.00	8880.00	江南	无锡
16	控制线	RVV2*0.75 ㎡	m	680	4.00	2720.00	江南	无锡
17	内机电源线	RVV3*2.5 ㎡	m	1020	18.00	18360.00	江南	无锡
18	制冷剂	R410A	kg	80	85.00	6800.00	金冷	浙江
19	内机安装		台	85	800.00	68000.00	/	/
20	外机吊装		项	1	3000.00	3000.00	/	/
21	外机安装	含系统调试	套	6	900.00	5400.00	/	/
22	管道开孔	含修补、孔洞堵漏	项	1	1500.00	1500.00	/	/
23	辅材	含氧气、乙炔、氮气，开孔及修补，胶带，组合膨胀，减震垫，扎带，银焊条等	项	1	5000.00	5000.00	/	/
逸扬楼及展示厅配套辅材及安装、拆除及装饰修复清单								
1	内机分歧器		只	39	180.00	7020.00	美的	广东
2	冷媒管道（含保温）	Φ44.5*1.5mm（25mm）	m	76	250.00	19000.00	飞轮	上海
3	冷媒管道（含保温）	Φ31.8*1.2mm（25mm）	m	36	120.00	4320.00	飞轮	上海
4	冷媒管道（含保温）	Φ28.6*1.1mm（25mm）	m	22	97.00	2134.00	飞轮	上海
5	冷媒管道（含保温）	Φ25.4*1.1mm（25mm）	m	48	86.00	4128.00	飞轮	上海
6	冷媒管道（含保温）	Φ22.2*1.1mm（25mm）	m	88	75.00	6600.00	飞轮	上海
7	冷媒管道（含保温）	Φ19.1*0.9mm(20mm)	m	108	64.00	6912.00	飞轮	上海
8	冷媒管道（含保温）	Φ15.9*0.8mm（15mm）	m	198	53.00	10494.00	飞轮	上海
9	冷媒管道（含保温）	Φ12.7*0.8mm（15mm）	m	84	34.00	2856.00	飞轮	上海
10	冷媒管道（含保温）	Φ9.53*0.7mm（15mm）	m	268	25.00	6700.00	飞轮	上海
11	冷凝水排水管（含保温）	DN40（20mm）	m	369	12.00	4428.00	公元	浙江
12	冷凝水排水管（含保温）	DN32（20mm）	m	276	8.00	2208.00	公元	浙江
13	信号线	RVVP2*0.75 ㎡	m	884	6.00	5304.00	江南	无锡
14	控制线	RVV2*0.75 ㎡	m	420	4.00	1680.00	江南	无锡
15	内机电源线	RVV3*2.5 ㎡	m	630	18.00	11340.00	江南	无锡
16	制冷剂	R410A	kg	36	85.00	3060.00	金冷	浙江

17	内机安装		台	42	800.00	33600.00	/	/
18	外机吊装		项	1	3000.00	3000.00	/	/
19	外机安装	含系统调试	套	3	900.00	2700.00	/	/
20	管道开孔	含修补、孔洞堵漏	项	1	1500.00	1500.00	/	/
21	安装辅材	含氮气、氧气、乙炔、焊条、膨胀螺丝、胶布、胶水等	项	1	5000.00	5000.00	/	/
总价：1066772.00 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陆万陆仟柒佰柒拾贰元整（￥1066772.00）。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全部设备、辅材费（包括安装材料、附件、配管等）、运杂费、质量保证费、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设备的质保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72 个月。质保期内仪器设备本身所发生的问题（人为因素除外），由乙方提供完全无偿的维修服务。

4、乙方保证，如乙方在二次运输前对货物包装检查后，确认货物包装完整，乙方同意对二次运输完成后开箱发现的任何货物损害、货物型号、规格或数量不一致等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免费的换货或维修。乙方对上述货物包装不完整的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在二次运输开展前向甲方提出，如乙方未能在二次运输开展前提出异议，则视为异议不成立。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凭证以及其他必须的相关材料。

第六条 交货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接学校通知后 40 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交付。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乙方在全部货物抵达现场后及时与甲方联系，约定安装调试日期，然后乙方派专人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2、甲方应当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本合同未规定的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

最终验收完成后，双方应当签署最终验收证明，载明验收是否合格。若验收不合格，验收证明应同时列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乙方应当在 30 天内通过免费更换、维修等方式予以补正，双方再次验收。若再次验收仍不合格，乙方应当再次在 30 天内予以补正。如双方第三次验收时，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及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向甲方赔偿损失。

如果双方对验收结果有争议，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以检测结果作为最终验收结果，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如果有）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乙方上门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1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1 小时。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24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按照以下付款节点及条件支付：

全部空调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学校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待现场管理人员完成采购型号、数量与安装型号、数量的核对工作后，支付至核对确认金额的 100%。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801010332000007380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户名：苏州大学	
银行账号：325601000010149002255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大支行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电话：051267500493	
银行联行号：301305000221	
纳税识别号：123200004660073435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周（不足 1 周按 1 周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 14 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所有预付给乙方的货款。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因乙方货

物质量原因，就同一问题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恢复正常使用（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协议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3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5、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乙方的投标文件；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合同附件等。

2、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购置负责人：

电话：

采购部门经办人：

审核人：

电话：

日期：2026年 9月 18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日期：2026年 9月 18日